

# 交通部106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事蹟專刊

交通部106年  
廉潔正直楷模



交通部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2)2349-2900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



交通部 編印





## 部長的話

民主多元、法治、清廉是臺灣的核心價值，且清廉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本部為提升廉能政治風氣，並表揚廉潔正直事蹟顯著之優秀同仁，爰每年舉辦廉潔正直楷模選拔；本(106)年本部各機關(單位)共推薦31人參選，經本部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之評審小組，審慎選出10人為「本部106年廉潔正直楷模」。

本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涵蓋陸海空運輸、觀光、氣象、郵電4大領域，負責交通政策、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其中交通建設更是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的先驅。本次31位廉潔正直楷模受推薦者，在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防貪瀆省公帑及提升機關廉潔風氣等方面多有傑出表現，足為同仁表率；惟因名額有限，難免有遺珠之憾，對於未獲選之同仁，我們亦表達嘉勉之意。希望所有受推薦者在機關內發揮揚清激濁之功能，以收風行草偃之效。

以人本為出發點，透過強化管理作為、妥善運用數據資料與科技工具，及持續精進交通專業能力，打造出智慧運輸連結美好生活，並落實「安全」、「公共運輸」、「觀光發展」及「資訊運用」4項施政主軸，也期盼著各機關(構)繼續主動發掘廉潔正直之楷模人選，藉由肯定及獎勵勇於任事、廉潔自持優秀員工，激發全體同仁之榮譽心，型塑良好廉政風氣。在此謹與大家共勉，希望本部同仁將「廉潔」落實成為一種思維模式、生活態度及工作方式，更期盼本部各機關(構)同心協力，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提升國家競爭力。

部長 **賀陳旦** 謹識

中華民國106年6月



# ◎ 本部106年獎勵 廉潔正直楷模人員簡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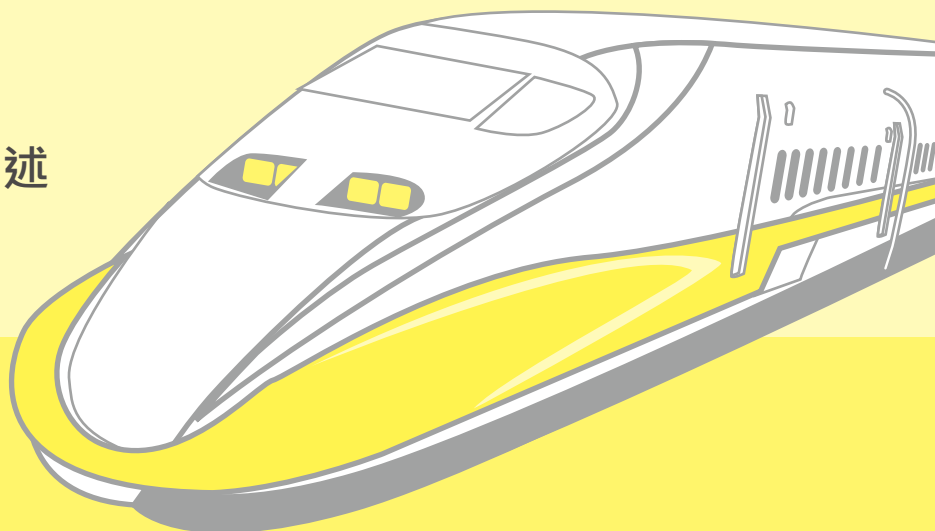
本部自97年起接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之建議，研擬推動廉潔正直同仁之獎勵辦法，嗣經本部訂定「交通部獎勵廉潔正直楷模實施要點」，迄今已舉辦9屆，共有93位優秀同仁獲得獎勵表揚。

本(106)年第十屆獎勵廉潔正直楷模選拔，計有31位同仁參選，經本部政風處就資格條件、廉潔事蹟初步審核，簽奉部長核請鄭主任秘書賜榮於106年4月26日召開「獎勵廉潔正直楷模評審小組」會議，並由各被推薦人選之單位主管列席進行補充說明，經過嚴謹之評審程序，選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事務員羅心穎等10位同仁為「本部106年廉潔正直楷模」。

本年獲選為廉潔正直楷模，其優良事蹟或為踐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受廠商之餽贈或邀宴；或係經辦各項業務過程中節省巨額公帑或提出創新作為，興利除弊，大幅提升本部廉潔形象，其廉潔正直事蹟足堪為本部同仁表率。

爰此，本部將獲選同仁之廉潔正直具體事蹟摘要臚述，編輯成冊，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同仁參閱，以收表揚示範效果。

交通部 謹述



# 106年廉潔正直楷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6

**羅心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  
事務員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7

**張高騰**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三區工程處  
工務課幫工工程司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8

**黃緯洲**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資訊管理  
中心分析師





廉潔事項：踐行或推動「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防貪瀆省公帑

p9

**汪天才**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技術發展科  
修護技工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10

**陳堂昇**

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資訊室  
股長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p11

**許煜騰**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技術助理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p12

**劉世琳**

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工務課  
副工程司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p13

**周重遠**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工務組  
副工程司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p14

**麥如俊**

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  
技士



廉潔事項：防貪瀆省公帑、  
其他廉潔事蹟

p15

**鄭旭閔**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  
勞安(總務)科專員

姓名

羅心穎

現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處事務員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

羅員負責桃機公司之會計業務，於審核該公司電費時發現，部分電號產生高於基本電費1至2倍超約附加電費之情況日趨頻繁，建議業務單位應依該公司實際用量來調整契約內容並獲採納，經統計105年度機場旅客人次較104年度成長383萬人次，惟電費於105年度決算數較104年度減少新臺幣7,775萬元(節省比例約14%)，具降低營運成本成效。

另羅員審核印花稅業務時，請業管單位自行清查該公司採購契約773件，並補正完成繳納印花稅14萬餘元，同時擬訂該公司書立採購契約，應附貼印花稅票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協調該公司資訊處修正合約系統及經費動支請購系統，以確實強化完納印花稅之內控程序。

羅員於經費審核過程充分發揮內部控制及節約經費之積極功能，本於職責詳實分析，提供資訊予業務單位及提報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參考，減少不必要支出，消弭漏稅之可能，確實節省巨額公帑，具重大貢獻。

姓名

張高騰

現職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第二區工程處工務課  
幫工程司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

國工局辦理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工程，因承商不當使用回填材料，造成路面不均勻波浪回脹，該案經媒體報導，引發行車安全疑慮，張員遂蒐集現地回脹情形及施工紀錄等資料，並研擬改善及監測發包共8案，前述採購案結算金額計新臺幣7,876萬488元，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計節省公帑338萬6,700元。

另張員就上述發包之採購案向承商及監造提起民事訴訟，除提供法院前述採購案設計成果外，並積極蒐集彙整相關文獻提出證據。該案經三審定讞，最高法院裁定承商須繳納追償金9,774萬1,570元，及監造須繳交監造服務契約金額計3,392萬6,948元，旋即張員據判決結果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申請強制執行，以確保機關債權。

張員積極向專家學者請益，思索研擬解決方法，並有效節省公帑，且積極追償債權確保機關權益，亦讓業者有所警惕，足堪同仁表率。



姓名

黃緯洲

現職

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資訊管理中心分析師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

近幾年因兩岸航線擴展、廉價航空市場蓬勃發展以及國籍航空機隊數顯著擴張等因素，使得臺北飛航情報區的航行量持續成長，為更有效率提升航管服務，黃員於105年主動參考香港流量管理工具，自行開發設計「桃機表定航班流量顯示軟體」，以條狀圖方式顯示每小時流量，並即時更新，讓該總臺航管單位可預先掌握未來24小時內桃園國際機場航班架次。航管單位可依據此軟體，預估航班超量情形及啟動流量管制措施，俾能確保飛航安全及兼具作業效率。

黃員運用其本職學能及資訊技術專長，主動開發本軟體，作為該總臺掌握桃園國際機場架次及本國對其他鄰近飛航情報區實施流量管制措施之參考依據，有效節省委外開發建置費用約新臺幣150萬元及後續每年維護成本約20萬元，其積極任事之作為，除節省公帑，又能促進飛航安全，績效卓著，足為同仁之典範。

姓名

汪天才

現職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技術發展科修護技工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踐行或  
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汪員為解決公路人員訓練所現有教練小客車之車齡過高極需汰換以及乙類營業大客車專業訓練車輛不足窘境，於105年7月間主動積極與國安局協商汰換車輛移撥事宜，嗣經該局同意辦理撥贈乙類大客車2輛、廂式小客車4輛及轎式小客車13輛等共計19輛，其總價值約新臺幣250萬元。此將現有老舊教練車汰換更新，提高訓練所教練車輛妥善率，車輛維修費用每年預估可節省約12萬7,000元。

另104年間桃園汽車客運火燒車事故，汪員奉派檢視同型式車輛有無安全疑慮，結束後業者致贈禮盒及現金3,000元，當下立即婉拒，事後並依規定向政風單位登錄。

汪員負責訓練所各式車輛保養維護、汽車底盤教學及協助提供各區監理所事故車輛鑑定意見等。平日工作積極主動、認真負責，學有專精，具熱忱服務精神，工作態度足以樹立機關廉能形象，實為同仁表率。

姓名

陳堂昇

現職

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資訊室股長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

陳員辦理公路總局南部資訊中心電腦機房整體環境改善建置案，本案原規劃經費新臺幣1,460萬元，最後經費978萬元，省下482萬元(節省約33%)，並獲資訊安全SGS第三方驗證公司認證稽核肯定，相較現行機房能源使用效率，10年約可節省963萬元。

另陳員自行開發首創全國「物聯網智慧行動管理-e指掌控APP」，每年節省8,760小時查驗處理作業時間，且自行維護管理，減少每年管理維護及各項異常告警簡訊費用，共節省205萬元，獲交通部105年創新提案甲等獎；並研發首創全國「智慧監理所-觸觸為民APP系統」，案件處理平均時間從104年的8分3秒下降至105年的3分55秒，進步206%。另透過推播訊息告警，逐步推廣至全國監理所站，每年預估節省簡訊告警費用約420萬公帑支出，並獲該局105年創新提案甲等獎。

綜上，陳員前述多項具體事蹟，恪遵法令，確保機關權益，有效節省公帑，足為廉潔正直典範。



姓名

許煜騰

現職

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技術助理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

臺鐵局現有的自強號(PP)機車頭車齡約20年，每一個PP機車頭共裝置4台ACE三相輔助模組，其功能主要為供電予設備使用，若模組損壞，則PP機車頭將無法啟動運轉。自104年起三相輔助模組及電子卡已相當老舊，並進入維修高峰期，然因機廠搬遷後，許多有維修經驗之員工相繼提早申請退休，造成該廠維修人力不足及維修技術經驗傳承出現斷層；為克服前述困難，並大幅提升修復定期維修車輛及段修品之ACE三相輔助模組與各式電子卡效率，許員積極利用工餘時間，與同仁研討相關技術，使定期維修車輛及段修品均能順利修復。經統計至105年為止許員共計修復6組「三相輔助模組」、17組「機架總成」、18片「GDP卡IGBT」及3片「四萬赫電源供應卡」，共為該局節省公帑新臺幣2,128萬5,223元。

許員積極任事，有效節省公帑，對提升機關廉潔風氣，具有重大貢獻，足為典範。



姓名

劉世琳

現職

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  
工務課副工程司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劉員主辦「東部鐵路改善北迴線新觀音隧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案」期間，勇於排除指定設計工法及預算浮編等缺失，得以順利完成發包，節省公帑新臺幣數十億元。另履約期間承攬廠商規劃設計延誤，依服務契約予以罰款計306萬6,125元。

另劉員主辦「北迴新蘇澳三、四、五號隧道及附近路基橋涵新建工程」，處理承商函提該工程期限及工程經費索賠之訴訟案，積極蒐集針對工期及經費疑義之相關證明資料，最後由宜蘭地方法院判決該處勝訴，不僅節省公帑，同時維護該處之信譽及廉潔形象。

劉員辦理新自強隧道關鍵工程，因該隧道南口屬沉泥困難地質，工進推展不易，該員多次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赴現場勘查，並採行中導坑工法輔以土心加勁及導幕鑽灌等工法，終於突破困難完成中導坑貫通，並獲交通部考列甲等，圓滿達成任務。

姓名

周重遠

現職

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工務組副工程司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周員承辦履約爭議案件有具體成果約12件，廠商主張金額合計新臺幣9億餘元，後或有承商撤回調解或法院駁回廠商請求，經統計最後給付金額為1億餘元，共計節省公帑支出計7億7千萬餘元(節省約84%)。

另辦理國道6號南投段交控系統委託監造技服契約之契約變更案，經其檢討修正為22人月，節省監造費用約130萬1,997元(節省約4.2%)；另辦理國道1號五楊拓寬工程計畫林口中壢段委託監造技服契約之契約變更案，其中監造單位配合勞檢單位要求設置項目，經檢討修正實際增加151人月，節省監造費用約724萬3,483元(節省約1.4%)。

另該局技服契約原採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方式，因執行複雜性高，經周員研擬簽准於後續招標之技服契約採用「單價法」為計費辦法，降低監造服務費之支出。

綜上，周員恪遵法令平息衍生之爭議，確保機關權益，有效節省巨額公帑，努力維護機關之形象，對所交付之任務，積極配合達成，足為典範。

姓名

麥如俊

現職

中央氣象局海象測報中心  
技士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麥員主要承辦中央氣象局海象觀測業務，該局欲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預計新增布放預警浮標，然布放浮標所需船費甚鉅。麥員遂主動向科技部提請使用「海研一號」進行布放作業，後科技部同意其請求，如以106年至109年預計進行7次外洋及海嘯浮標布放作業估算，預計可節省新台幣1,680萬元以上之公帑(節省比例約60%)。

另麥員辦理各項採購案時，履約過程中確實依據契約規範詳實點驗各項物品，發掘廠商交付之履約標的中數項物品並未符合採購契約規定之廠牌型號，要求廠商限期更換以完成履約，核實計算廠商逾期違約金。

綜上，麥員本於業務職責落實履約管理審核之責，並確保機關權益。廠商雖曾提出減少扣(罰)款之訴求，然麥員均能秉持著依法行政及遵守合約之精神，於執行公務皆能廉潔自持，殊值肯定。



姓名

鄭旭閔

現職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郵局勞安(總務)科  
專員



## 事蹟簡介：防貪瀆省公帑、其他廉潔事蹟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自辦市地重劃，鄭員需於限期內辦理「臺中嶺東郵局基地購置案」，惟經多次公開徵求仍尋無適當地點，為順利完成本案，該員遂報請中華郵政公司核准後改採限制性招標，並與臺糖公司議價標購建地，如期於104年底前圓滿完成該案建築基地購置，有助於機關年度資金運用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目標之達成。

另臺中文心路郵局基地係臺中捷運車站用地，拆除工程如能於市府所定期限內完成拆除並點交，即可獲市府核發之自動拆遷獎勵金新臺幣2,506萬元。鄭員辦理本案以總工程款237萬元完成拆除工程並如期點交，讓該公司順利領取獎勵金，計節省公帑達2,269萬元(節省比例約91%)。鄭員另積極向市府爭取拆遷期間營業損失補償金3,302萬元、機械遷移補償金734萬元及建築改良物補償金5,112萬元，共計9,148萬元。

綜上，鄭員辦理前揭兩案，協助機關達成預算並節省巨額公帑，對機關具有重大貢獻，105年核予記功1次。





發行：交通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

電話：(02)2349-2900

廉政專線：(02)2349-2543

廉政電子信箱：[dac@motc.gov.tw](mailto:dac@motc.gov.tw)

